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2223026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電公司分階段辦理路北超高壓變電所「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(GIS)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(GIL)購置暨安裝」容量提升案，工程期間，有電匯流排與停電工區之介面，當列入管制，避免人為誤操作，惟該公司運維單位於該所隔離開關3541形成管制點期間，未依規定標示、上鎖並關閉其操作電源，加上綜合研究所受託完工峻驗，在無人陪同下，領班逕自操作新設備，轉動解鎖鑰匙，未料，於鎖管制點一併解情況下，本欲操作隔離開關3542，卻誤操作隔離開關3541(管制點)，致生三相接地故障，而被迫實施六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，影響約415萬戶；以及110年5月17日中午興達單一機組故障，雖於同日傍晚復電，然當晚仍因抽蓄電力用盡、太陽能發電歸零等因素，實施低頻卸載及一輪緊急分區限電，影響約100萬戶，違反單一機組故障不引起系統低頻電驛卸載(限電)原則等情，確有違失乙案。

依據：112年7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3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